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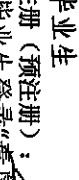
青岛市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就业流程须知

山东省

一、网上注册

- 省内院校毕业生：**登陆“”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在首页“用户登陆”处，输入账号、密码登陆后进入毕业生专区，点击“山东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实名管理”，选择“省内院校毕业生”，显示协议界面，点“接受”按钮，进入省内院校毕业生注册界面，按要求输入正确的基本信息后，保存注册信息（若毕业前已注册过不需再用注册）。
- 毕业生可以通过输入自己注册时设置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个人页面。

2.省外院校毕业生

- 第一步：网上注册（预注册）：**登陆“”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首页点击“毕业生注册”，选择“省外院校毕业生”，仔细阅读注册须知，省外院校毕业生会员服务声明，录入注册信息并设置登录用用户名、登录密码（正式登录系统使用的）——>预注册完成。
- 注：1) 生源信息未审核通过前，帐户不能登录，提示未审核；
2) 如果注册后发现注册时的信息有误无法进行修改，可更换邮箱和用户名重新注册，审核时告知审核部门审核哪个帐号。

第二步：开户审核

- （1）山东生源毕业生
毕业前：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的“就业推荐表”原件；如人社局查询不到当年招考信息，还需提供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审批盖章的入学年《**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加盖毕业学校印章，一般可向取得最后学历的毕业院校档案室索取）；
毕业后：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报到证原件；
省外院校山东生源毕业生可到就业单位所在地市或各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生源资格激活帐户。
注：开户审核由他人代办的，需提供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2）非山东生源毕业生
毕业前：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学校公章的“就业推荐表”原件；生源所在地省级招生部门审批盖章的入学年《**省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名册》（复印件加盖毕业学校印章，一般可向取得最后学历的毕业院校档案室索取）。
毕业后：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毕业证原件；报到证原件；
省外院校非山东生源毕业生可到就业单位所在地市或各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审核生源资格激活帐户。
注：若毕业生注册的“用户名”、“密码”忘记，可联系毕业学校或省网服务中心（0531-88366858）进行查询。

二、就业报到或者实名登记手续

- 离校时“报到证”签发回户籍地（含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的毕业生

省内院校毕业生：登陆“”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在首页“用户登陆”处，输入个人账号、密码登陆后进入毕业生专区，点击“山东高校毕业生离校未就业实名管理”，填写相关信息后保存，即可完成登记报到手续。

省外院校毕业生：须由本人带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及入学前后进行实名登记。其中因特殊情况，本人不能到现场办理报到手续的，可委托直系亲属持户口簿、双方身份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户口迁移证，到现场办理实名登记。

2. 离校时“报到证”签发到用人单位的毕业生
省内院校毕业生：持报到证、毕业证、就业协议书和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到接收单位报到。
省外院校毕业生：报到前，应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并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考录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供有关录取或者聘用通知书）、就业报到证、身份证到市或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进行就业情况确认。

三、户口迁移与落户手续

（一）青岛生源未就业毕业生落户
未落实就业单位，报到证签发回户籍地的青岛生源毕业生，持①报到证、②身份证、③户口迁移证、④入学前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迁出证明到户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开具入市落户通知书后，到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二）派遣期内本科及以上学历已就业毕业生落户
在本市已落实用人单位的毕业生，在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后，持毕业证、就业报到证（已派遣到用人单位）、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就业协议书或劳动（聘用）合同、户口迁移证、居民身份证到单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落户手续。其中，市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和黄岛区生源毕业生在本市就业的，到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落户手续。

（三）派遣期内专科学历已就业毕业生落户
毕业生在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城阳区（不含青岛红岛经济区）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就业的，在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及派遣手续后，用人单位为其办理正规就业手续，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满2年的，持毕业生的毕业证、报到证（已派遣到用人单位）、签满两年的“劳动合同”（事业单位提供“聘用合同”）、缴满两年的“个人参保证明”，到单位所在地或家庭所在地公安分局办理户口迁移审核手续。
在黄岛区（不含青岛红岛经济区）和青岛红岛经济区就业的，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满1年的，按以上流程及材料到单位所在地或家庭所在地公安分局办理户口迁移审核手续。
属本市生源毕业生回生源地落户的，直接到家庭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落户手续。
在即墨市、胶州市、莱西市和平度市就业的，可持相关材料直接到单位所在地或家庭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办理落户手续。

四、二次派遣

调整手续（又称“二次派遣”）是指离校时就业报到证签发回户籍地的毕业生，在择业期内（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落实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书并进行网上登记后，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相关就业手续。其中，考录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供有关录取或者聘用通知书。

山东省

登录“青岛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审核通过后打印“山东省高等（中专）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持①身份证、②毕业证、③报到证、④用人单单位盖章的就业协议书，到市或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手续。其中，省外院校非山东生源毕业生应持以上材料到原就业报到证签发部门办理调整手续，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后到市或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就业情况确认手续。

五、改派手续

改派手续是指毕业生离校时已落实用人单位，且报到证已签发到用人单位的，在改派期内（自毕业之日起三年内），因特殊情况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申请回户籍地，或与新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并完成就业信息网上登记后，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的就业手续。其中，考录到机关事业单位的，应当提供有关录取或者聘用通知书。改派期内可办理两次改派手续。

1. 本市市内改派

解约：原接收单位与毕业生双方协商解约后，登录“青岛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在“协议书管理”选中要解约的毕业生，点击“解约协商”，经毕业生点击同意后，打印“解约证明信”双方签字盖章。新接收单位与毕业生进行就业情况网上登记，审核通过后打印就业协议书，双方签字盖章。

办理改派：持①报到证、②解约证明信、③新单位就业协议书、④毕业证、⑤身份证到市或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注：毕业生到市级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驻青单位就业的，就业手续由市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其中，到市南、市北、李沧区就业的，其就业手续由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

由市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至外市：持①报到证、②解约证明信、③新单位就业协议书、④毕业证、⑤身份证到市或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解约：原接收单位与毕业生双方协商解约后，登录“青岛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在“协议书管理”选中要解约的毕业生，点击“解约协商”，经毕业生点击同意后，打印“解约证明信”双方签字盖章。

办理改派：持①报到证、②解约证明信、③新单位盖章的就业协议书、④毕业证、⑤身份证到新用人单位所在地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 其中，在省外落实就业单位的省内院校毕业生，需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3. 外市改派至本市

解约：原接收单位出具解约证明。山东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经审核后打印就业协议书，用人单位及毕业生双方签字盖章。

办理改派：持①报到证、②解约证明信、③新单位就业协议书、④毕业证、⑤身份证到市或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解约：新接收单位通过“青岛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完成就业情况网上登记，经审核后打印就业协议书，用人单位及毕业生双方签字盖章。

办理改派：持①报到证、②解约证明信、③新单位就业协议书、④毕业证、⑤身份证到市或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4. 青岛毕业生：毕业生与原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后回户籍地的，由用人单位出具解约证明信，毕业生持①解约证明信、②报到证、③身份证、④毕业证、⑤入学前迁出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迁出证明到市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外地生源毕业生：毕业生与我市用人单位解除就业协议后回户籍地的，持①解约证明信、②报到证、③身份证、④毕业证及其他相关材料到户籍地市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注：①其中省内院校非山东生源毕业生，到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改派手续；

②办理退回生源地手续必须由本人办理，不能代办；

③办理完手续后，毕业生本人的户口、档案关系由本人到相关部门办理转出手续。

六、毕业生就业手续办理权限

毕业生到市属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中央和省驻青单位就业的，就业手续由市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毕业生到各区市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他企业就业的，就业手续由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其中，到市南、市北、李沧区就业的，其就业手续由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毕业生到区市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调整为单位注册地所在区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

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联系方式

区域	联系电话	地址
省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	0531-88366858 0531-87081628 0531-97081629	济南市经十路22399号6号窗口 济南市经十路22399号6号窗口 济南市经十路22399号6号窗口
青岛市	66711722	崂山区同安路189号青岛人才中心一楼公共服务平台
市南区	80779519	市南区延安三路105号民生大厦一楼大厅1号窗口
市北区	81632218	市北区鞍山路48号市北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一楼
李沧区	87593707	李沧区枣园路17号李沧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二楼
崂山区	88899133	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崂山区人力资源大厦213室
城阳区	87666464	城阳区正阳路222号城阳区人才中心四楼
黄岛区	86887882	开发区紫金山路38号82、83号窗口
高新区	68686082	高新区智力岛路1号创业大厦B座1901室
即墨市	88552152	即墨市烟青路949号一汽车站西侧人力资源市场三楼
胶州市	82206558	胶州市北京路2号行政服务大厅西楼梯五楼
莱西市	66035782	莱西市烟台路79号莱西市人力资源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平度市	80817702	平度市杭州路52号平度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高校毕业生就业处档案室
咨询电话：66710505
办公地址：崂山区海尔路178号青岛市人才市场一楼大厅

青岛市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网：www.qdgxbys.cn
青岛大学生就业微信号：qddxs_jy

